**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电商（跨境电商）创业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393-JXXM-C2025-0002**

**（服务类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2025年4月16日**

**总 目 录**

1. 磋商邀请……………………………………1
2. 供应商须知…………………………………5
3. 合同文本……………………………………23
4. 采购需求……………………………………28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33
6. 响应文件格式………………………………38
7. 磋商邀请

受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的委托，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洋河新区电商（跨境电商）创业基地运营服务采购(JSZC-321393-JXXM-C2025-0002)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洋河新区电商（跨境电商）创业基地运营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93-JXXM-C2025-0002

2.项目名称：洋河新区电商（跨境电商）创业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297.6万元

4.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97.6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为进一步提升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品质，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以直播电商、跨境电商、传统电商、电商产业链、信息技术产业等互联网产业为核心的电商产业基地，拟对该基地进行运营服务采购工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月\*日9:00至 2025年\*月\*日17:30。

2.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月\*日 09 点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2668207。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洋河新区ICI创意设区三楼

联系人：刘畅

联系方式：18860801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9号

联系人：周璐

联系方式：0527-88858115

**八、其他**

1.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采购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采购人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方式。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4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申请及声明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0.6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2份。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21.2.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4.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4.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或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60801621 / 0527-88858115

通讯地址：洋河新区ICI创意设区三楼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9号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5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号)。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 34、验收及付款

34.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本项目费用均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以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

进度款：年度费用分为预付款10%、40%基础运营费、50%考核运营费用，合同签订或运营年度期满后，每年以年度费用10%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40%基础运营费在合同签订后或运营年度期满后30日内支付，50%考核运营费用在运营年度结束后，考核部分的80%按《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比例支付，预留的考核部分的20%即合同总价的10%作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的考核余款，三年期满后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得分按对应比例支付考核余款。考核部分完成绩效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考核分数不满60分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在洋河成立的运营公司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考核运营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基础运营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6、补充救济条款：**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洋河新区电商（跨境电商）创业基地运营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位于创意包装产业园南区1号办公楼委托乙方运营服务用于引进项目，经营运行，全方位打造以直播电商、跨境电商、传统电商、电商产业链、信息技术产业等互联网产业为核心的电商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的首期合作期限是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每年提供\_\_\_\_\_\_万元用于乙方在洋河成立的运营公司招商、运营、办公（含基地用房租金4.8万元/年）。

2、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项目费用均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以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

进度款：年度费用分为预付款10%、40%基础运营费、50%考核运营费用，合同签订或运营年度期满后，每年以年度费用10%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40%基础运营费在合同签订后或运营年度期满后30日内支付，50%考核运营费用在运营年度结束后，考核部分的80%按《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比例支付，预留的考核部分的20%即合同总价的10%作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的考核余款，三年期满后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得分按对应比例支付考核余款。考核部分完成绩效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考核分数不满60分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在洋河成立的运营公司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考核运营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基础运营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3、运营物业载体内外消防安全、屋顶侧面防水等非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因素造成的，需要修缮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甲方建立专项工作专班，协助乙方和乙方在洋河成立的运营公司招募互联网企业和创客团体，并在合法范围内争取为乙方设置运营结果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运营期间明确入驻企业资质和条件，负责入驻企业审核和管理，招引符合基地发展并品质较好的创业孵化项目，严格规范注册地证明出具，非入驻企业注册地不予落户乙方。

2.乙方结合当前孵化运营的需求，对项目形象提升提出专业方案意见，负责对现有基地优化布局完善建设。

3.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创建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类荣誉，创建申报成功，甲方给予考核加分。

4.乙方招引入驻企业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市监、人社、环保、安全等各部门要求，诚信经营、安全运营，用人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合法用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日常运营

1、负责项目物业的水、电、保洁、保安等后勤管理及费用支出，负责处理入驻企业在入驻运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宜，包含乙方及入驻企业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薪资矛盾等问题。

2、走访当地传统企业、电商企业，动态建立不低于20个电商培育数据库。

3、加强电商运营指导，协助企业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低于20家，开展电商业务。

4、通过摸排调研为新区电商企业提供常规分析和选品指导,依据在各类电商平台上的电子商务交易数据情况，全面、真实、科学地反映洋河新区电子商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出具我区电商企业季度运营分析报告，每季度末结束后15日内上报。

5、为入驻孵化企业组织举办运营管理各类培训活动，不断加强电商从业人员素质技能提升，每年带动电商就业人数100人以上。

（二）产业运营

1、建设电商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指导、包装设计、知识产权、店铺开设服务、数据运营、投流代运营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每年为产业链相关酒企、电商企业注册商标分别不少于30件，其中网络零售额500万元以上品牌数不少于3家。

2.助力白酒电商拓市，主动对接新区优质白酒企业不少于5家，孵化白酒代运营企业至少1家，年新增网络销售额不少于2000万元。

3、开发建设运营一个电商协会微信小程序地方特色商品服务平台，协助新区推广销售涉农、涉酒、文创等企业当地特色产品。

4、加强电商龙头企业引育，年孵化电商企业、跨境电商等企业合计20家以上，其中白酒电商不少于10家，年网络零售额不少于2亿元，年净增电商入库2家，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度。

（三）跨境电商

1、走访调研、挖掘新区跨境电商产业资源，建立更新外贸企业数据库，定期提供一对一指导服务，合同签订当年度，成立跨境电商孵化中心1个，建立综合服务体系。

2、导入5家服务商资源，每年落地跨境电商培训2场次，培训相关产业专业人才30人。

3、通过培育孵化，年培育千万元跨境电商2个以上，逐年跨境交易额不少于300万美元、500万美元、700万美元。

（四）电商协会运营服务

1、持续开展电商协会运营服务，每年举办各类会员活动不少于2场，提供一对一会员服务不少于8次；

2、建立会员企业数据库，深入帮扶会员企业发展，每年协助会员参加电商类、糖酒类展会不少于2次；

3、建立协会宣传平台，每月发布协会电子周刊，包含协会动态、会员风采、会员活动、领导关怀等栏目，扩大行业共同体，提升产业集聚。

4、高标准开发建设运营电商协会公共品牌（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公共产品，助力中国酒都核心区建设，提升产品能级，打造实体产品标杆，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的公共品牌或电商品牌每年销售额增长不低于10%。

（五）公共服务

1、在电商培训、招才引智、产业活动等方面赋能，每年为当地电商产业和白酒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举办不少于5场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50人，年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

2、建设运营抖音、视频号2个直播平台账号，为地方提供产业宣传、为企业提供橱窗集合式的带货服务，不限于网络年货节、四季购物节等，包含短视频、商品卡、直播等形式，每年专场直播不少于2场次，每场次不少于2小时，专场直播曝光量不少于10万人次。

3、每年为新区和本项目在产业培育、典型树立、行业发展等做宣传报道不少于30次，在市级以上知名媒体宣传不少4次。建设运营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平台。

（六）红色引领

1、结合电子商务协会党支部现有阵地打造集党建展示、业务培训、集中学习、业务展示、产业带动等于一体的红色阵地。

2、按照“标准+示范”工作要求，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制度，在党员示范和产业带动等方面发挥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3、按照不低于市级及以上党建示范点的要求打造示范党组织，配合各条线开展党建观摩、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内的唯一联系方式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联系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上述地址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有关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一方以上述载明的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7 日视为送达之日（拒收视为送达）；另一方在收到相关通知、函件等资料后在5天内未提异议的视为认可上述通知、函件等的内容。各方应确保上述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一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

2、指标考核由乙方提交具体报告台账，甲方进行审核、若乙方出现台账造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退出运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两项累计最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3%。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两项累计最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3%。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提交项目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要求、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给宿迁仲裁委员会。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协议各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不因人事变动和法人代表变更而变更，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考核内容 | 任务 | 计分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1 | 5分 | 日常运营 | 负责入驻企业日常管理、走访本区企业，动态建立不低于20个企业培育库（2分）；强化企业电商运营指导，协助企业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少于20家（1分）；季度开展新区电商产业运营分析，每季度末结束后15日内出具电商企业季度运营分析报告（1分）；开展各类电商培训活动，带动电商就业100人以上。（1分） | 台账资料 |  |  |
| 2 | 40分 | 产业运营 | 1.建设1个电商产业综合服务平台。（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3 | 2.每年为产业链相关酒企、电商企业注册商标分别不少于30个（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4 | 3.年网络零售额500万元以上品牌数不少于3家。（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5 | 4.对接白酒企业不少于5家（2分），孵化代运营企业至少1家（3分），年新增网络零售额不少于2000万元（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6 | 5.开发建设运营一个电商协会微信小程序地方特色商品服务平台（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7 | 6.年孵化电商（跨境电商）企业合计20家以上，其中白酒电商不少于10家（10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8 | 7.年孵化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不少于2亿元（5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9 | 8.年净增电商企业入库2家（10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0 | 25分 | 跨境电商 | 1.成立跨境电商孵化中心1个，建立综合服务体系（5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1 | 2.导入5家服务商资源，每年落地跨境电商培训2场次，培训相关产业专业人才30人（5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2 | 3.年培育千万元跨境电商2个以上（5分），逐年跨境交易额不少于300万美元、500万美元、700万美元（10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3 | 15分 | 电商协会运营服务 | 1.每年举办各类会员活动不少于2场，提供一对一会员服务不少于8次（5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4 | 2.每年协助会员参加电商类、糖酒类展会不少于2次（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5 | 3.建立协会宣传平台，每月发布协会电子周刊（3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6 | 4.高标准开发建设运营电商协会公共品牌（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公共产品，培育的公共品牌或电商品牌每年销售额增长不低于10%（5分） | 增速10%以上得满分，低于10%的增速按比例得分 |  |  |
| 17 | 10分 | 公共服务 | 1.每年为当地电商产业和白酒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举办不少于5场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50人，年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5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8 | 2.建设运营抖音、视频号2个直播平台账号，每年专场直播不少于2场次，每场次不少于2小时，专场直播曝光量不少于10万人次。（2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19 | 3.每年为新区和本项目在产业培育、典型树立、行业发展等做宣传报道不少于30次，在市级以上知名媒体宣传不少4次（3分） |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  |
| 20 | 5分 | 红色引领 | 1.结合电子商务协会党支部现有阵地打造集党建展示、业务培训、集中学习、业务展示、产业带动等于一体的红色阵地。（1.5分） | 台账资料、考察调研、四不两直等 |  |  |
| 21 | 2.按照“标准+示范”工作要求，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制度，在党员示范和产业带动等方面发挥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2分） | 台账资料、考察调研、四不两直等 |  |  |
| 22 | 3.按照不低于市级及以上党建示范点的要求打造示范党组织，配合各条线开展党建观摩、业务培训等工作。（1.5分） | 台账资料、考察调研、四不两直等 |  |  |
| 23 | 加分 | | 1.年净增电商企业入库超额完成1个加3分，最高不超过10分。2.创建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类荣誉，创建申报成功的，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 台账资料 |  |  |
| 24 | 减分 | | 入驻企业发生违法经营、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统计造假等情况，被通报或举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有一项扣2分，减分不保底。 | 有关情形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品质，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以直播电商、跨境电商、传统电商、电商产业链、信息技术产业等互联网产业为核心的电商产业基地，拟对该基地运营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

1、日常运营

（1）负责项目物业的水、电、保洁、保安等后勤管理及费用支出，负责处理入驻企业在入驻运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宜，包含乙方及入驻企业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薪资矛盾等问题。

（2）走访当地传统企业、电商企业，动态建立不低于20个电商培育数据库。

（3）加强电商运营指导，协助企业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低于20家，开展电商业务。

（4）通过摸排调研为新区电商企业提供常规分析和选品指导,依据在各类电商平台上的电子商务交易数据情况，全面、真实、科学地反映洋河新区电子商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出具我区电商企业季度运营分析报告，每季度末结束后15日内上报。

（5）为入驻孵化企业组织举办运营管理各类培训活动，不断加强电商从业人员素质技能提升，每年带动电商就业人数100人以上。

2、产业运营

（1）建设电商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指导、包装设计、知识产权、店铺开设服务、数据运营、投流代运营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每年为产业链相关酒企、电商企业注册商标分别不少于30件，其中网络零售额500万元以上品牌数不少于3家。

（2）助力白酒电商拓市，主动对接新区优质白酒企业不少于5家，孵化白酒代运营企业至少1家，年新增网络销售额不少于2000万元。

（3）开发建设运营一个电商协会微信小程序地方特色商品服务平台，协助新区推广销售涉农、涉酒、文创等企业当地特色产品。

（4）加强电商龙头企业引育，年孵化电商企业、跨境电商等企业合计20家以上，其中白酒电商不少于10家，年网络零售额不少于2亿元，年净增电商入库2家，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度。

3、跨境电商

（1）走访调研、挖掘新区跨境电商产业资源，建立更新外贸企业数据库，定期提供一对一指导服务，合同签订当年度，成立跨境电商孵化中心1个，建立综合服务体系。

（2）导入5家服务商资源，每年落地跨境电商培训2场次，培训相关产业专业人才30人。

（3）通过培育孵化，年培育千万元跨境电商2个以上，逐年跨境交易额不少于300万美元、500万美元、700万美元。

4、电商协会运营服务

（1）持续开展电商协会运营服务，每年举办各类会员活动不少于2场，提供一对一会员服务不少于8次。

（2）建立会员企业数据库，深入帮扶会员企业发展，每年协助会员参加电商类、糖酒类展会不少于2次。

（3）建立协会宣传平台，每月发布协会电子周刊，包含协会动态、会员风采、会员活动、领导关怀等栏目，扩大行业共同体，提升产业集聚。

（4）高标准开发建设运营电商协会公共品牌（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公共产品，助力中国酒都核心区建设，提升产品能级，打造实体产品标杆，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的公共品牌或电商品牌每年销售额增长不低于10%。

5、公共服务

（1）在电商培训、招才引智、产业活动等方面赋能，每年为当地电商产业和白酒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举办不少于5场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50人，年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

（2）建设运营抖音、视频号2个直播平台账号，为地方提供产业宣传、为企业提供橱窗集合式的带货服务，不限于网络年货节、四季购物节等，包含短视频、商品卡、直播等形式，每年专场直播不少于2场次，每场次不少于2小时，专场直播曝光量不少于10万人次。

（3）每年为新区和本项目在产业培育、典型树立、行业发展等做宣传报道不少于30次，在市级以上知名媒体宣传不少4次。建设运营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平台。

6、红色引领

（1）结合电子商务协会党支部现有阵地打造集党建展示、业务培训、集中学习、业务展示、产业带动等于一体的红色阵地。

（2）按照“标准+示范”工作要求，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制度，在党员示范和产业带动等方面发挥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3）按照不低于市级及以上党建示范点的要求打造示范党组织，配合各条线开展党建观摩、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项目费用均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以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

进度款：年度费用分为预付款10%、40%基础运营费、50%考核运营费用，合同签订或运营年度期满后，每年以年度费用10%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40%基础运营费在合同签订后或运营年度期满后30日内支付，50%考核运营费用在运营年度结束后，考核部分的80%按《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比例支付，预留的考核部分的20%即合同总价的10%作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的考核余款，三年期满后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得分按对应比例支付考核余款。考核部分完成绩效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考核分数不满60分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在洋河成立的运营公司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考核运营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基础运营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五、项目实施方案**

1、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理解和认识分析完整到位、理解深入全面，对本次需要提供的工作内容等具有充分的认知、分析，认知须准确，阐述明了，以此来提供更好的服务。

供应商对项目的现状和问题分析，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建设原则论述。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提供应对突发事件和需求的解决方案，有能力面对突发事故和需求等响应能力。

**七、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提交项目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要求、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法人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次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15.00分 |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16.0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5.0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创业指导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 7.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五、项目实施方案--1、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日常运营方案 | 8.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1、日常运营”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产业运营方案 | 10.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2、产业运营”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6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跨境电商方案 | 10.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3、跨境电商”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6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电商协会运营服务方案 | 7.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4、电商协会运营服务”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公共服务方案 | 7.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5、公共服务”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红色引领方案 | 7.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6、红色引领”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8.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五、项目实施方案--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供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三）**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1、2**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供应商基本信息
3. 法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项目组人员

八、企业业绩

九、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393-JXXM-C2025-0002的洋河新区电商（跨境电商）创业基地运营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填表即可 | | |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321393-JXXM-C2025-0002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元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  单价 | 分项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备注： 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七、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九、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